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1) 有關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有關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668,000元(相當於約58,520,000港元)。於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

(2) 有關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燃氣錶及水錶產品及相關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股權轉讓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壹品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 擁有 23.5% 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 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 擁有 23.5% 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故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股權轉讓的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668,000元(相當於約58,520,0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中燃燃氣(作為賣方)；及
(2) 深圳壹品慧(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真蘭儀錶及上海人地持有50.66%、33.34%及16.0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買方、真蘭儀錶及上海人地持有50.66%、33.34%及16.00%權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股權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2,668,000元(相當於約58,520,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參考(a)根據估值師使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估值(即約為人民幣103,964,000元，相當於約115,515,000港元)；及(b)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賣方將出售的股權百分比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規定後，方告落實。

買方須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在股權轉讓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後，向賣方的指定賬戶支付代價。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訂立股權轉讓的理由及裨益

壹品慧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包括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及住宅升級解決方案等相關服務。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專注於燃氣設備及水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檢測，將其併入壹品慧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生態系統，將增強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戰略協同性與業務升級，健全自主可控的「研發—生產—服務」供應鏈體系。在國家持續推進智慧城市建設的政策背景下，智能物聯網錶具市場需求顯著增長。壹品慧在物聯網、全屋智能家居及安防領域具備成熟技術積累與產品經驗，目標公司有先進的生產線，股權轉讓後可實現雙方研發資源的深度整合，驅動燃氣錶向智能化、安防化、系統化方向升級。依託壹品慧「家庭幫」「祺衛安防」等平台，雙方可共同開發閥井洩漏監測、智能插座、物聯煙感、商廈預警系統等一系列高附加值新產品，進一步拓展目標公司的利潤空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專注於燃氣設備及水錶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及測試。其主要產品包括燃氣錶設備(膜式燃氣錶、超聲波燃氣錶、換熱器)、調控設備(燃氣調壓器、數據採集與監視控制系統)、測試設備(流量計、燃氣錶、燃氣調壓器及燃氣管道安全保護裝置)及水錶產品。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8,553	33,321
除稅後溢利	67,116	27,94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9,891,000元。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間接持有目標公司50.66%股權。於完成後，儘管賣方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股權，本集團將繼續透過買方(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權益。

因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被視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內入賬及綜合入賬。故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錄得來自股權轉讓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本集團擬將股權轉讓銷售所得款項用於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積極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從而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開發能力。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買方為壹品慧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擁有23.5%權益，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劉先生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教授各自亦因與劉先生的家族關係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公司的估值

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出具估值報告，評估並得出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截至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03,964,000元(相當於約115,515,000港元)的結論。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相關準則進行，並基於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市值基準進行編製。

估值方法

根據估值報告，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常用估值方法(即成本法、市場法及收益法)，用於釐定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於估值日期的市值。

經審慎考慮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財務及市場數據的可用性及可靠性以及估值目的後，估值師確定市場法為最適當估值方法。

由於成本法未能充分反映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未來經濟利益及增長，故並未獲採用。由於收益法高度主觀及容易受長期財務預測影響，可能對估值結果造成重大影響，故亦未獲採用。

因市場法獲公認可消除不同可資比較公司於資本架構、稅項以及折舊及攤銷政策方面的差異，從而專注於核心營運的盈利能力，故此選擇市場法。估值師識別出一組燃氣錶產品行業中具可資比較業務模式的中國內地上市公司，並根據其公開可得財務數據得出相關估值倍數。

工作範圍及限制

估值師負責以下工作：

- (a) 收集及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包括截至估值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前兩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與管理層開展訪談及討論，以了解業務、過往表現及未來計劃；
- (c) 研究及分析行業趨勢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
- (d) 根據業務模式、地區重心及數據透明性，識別及篩選中國內地燃氣錶產品行業的適當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及
- (e) 應用經篩選估值方法並作出必要調整。

估值師的分析受限於若干限制，包括倚賴管理層及公開可得來源所提供的資料，該等資料均未經獨立核實。估值師並無對財務數據進行審核並假設其準確完整。估值並無反映於估值日期後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此外，正如從其他市場估值報告所注意到，該等限制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必要，以確保估值過程及時且具成本效益。

估值的關鍵輸入數據

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基準

基於市場法，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性質及經營資料而釐定。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篩選過程中，估值師主要關注下列標準：

- (a) 行業：主營業務必須為燃氣儀錶及相關設備的研發、製造、銷售(及相關業務)。
- (b) 地區範圍：主要經營區域必須位於中國內地境內。

- (c) 上市公司：公司必須為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以確保財務數據的透明性。
- (d) 數據質量：財務資料必須來自FactSet等權威來源或來自經審核公開披露文件。

市場倍數、調整及定量輸入數據

經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於規模上有別於目標公司。一般來說，大型公司被認為營運及財務風險較低，因此市場要求的回報率較低，使估值倍數較高。

為更準確反映目標公司的風險情況並確保經篩選倍數的相關性，對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採用一項規模溢價。有關調整乃採用以下公式作出：

$$\text{經調整 P/E 倍數} = 1 / [(1/M)^{\theta}]$$

其中：

M =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P/E倍數

θ = 規模溢價差異，即計及可資比較公司與目標公司的規模差異所需額外股本成本

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的估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 P/E倍數
002767	杭州先鋒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終端設備及智能燃氣錶。	3,437	25.15
002849	浙江威星智能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城市燃氣智能錶終端及燃氣管理平台；產品包括水／燃氣錶、軟件及輔助設備。	3,508	18.72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市值 (人民幣 百萬元)	經調整 P/E倍數
300259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專注於預付費智能儀錶，包括智能水錶／熱量錶／燃氣錶(預付費)及電錶及其相關系統。	5,193	13.85
300349	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智能燃氣錶及儀錶管理系統。	6,521	12.88
301303	上海真蘭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及銷售燃氣儀錶及相關產品(燃氣錶、不銹鋼波紋管、注塑模具／塑料零部件、電器產品、流量計)。	1,547	4.40
688528	成都秦川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智能燃氣錶及綜合管理軟件。	1,809	不適用*

* 於估值日期，成都秦川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去十二個月的正常化淨利潤為負值。

資料來源： FactSet數據庫、可資比較公司公開披露的財務報表

經調整上表所示規模後，所篩選可資比較公司的P/E倍數中位數為13.85。鑑於目標公司並無公開上市，經參考受限制股票交易的實證研究，已採用20.4%折讓以計及較低流動性。為反映潛在收購方為獲取目標公司控股權益而願意支付的額外價值，已採用控制權溢價26.4%，此與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一致。

估值亦已考慮截至估值日期目標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股息。根據上述方法、輸入數據及調整，估值師結論為，目標公司100%股權價值於估值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03,964,000元(相當於約115,515,000港元)。

假設

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包括：

- (a) 目標公司將持續經營；
- (b) 經濟、監管或營商環境於估值日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管理團隊保持盡職盡責且業務繼續根據現有計劃營運；及
- (d) 提供予估值師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完整。

估值師身份、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師為一家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具備業務及股權評估相關經驗及資格。估值師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已就將其估值意見載入本公告提供書面同意。誠如估值師所確認，估值師的資歷及獨立性均與香港上市公司所涉及的關連交易有關市場慣例及監管規定一致。

董事會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關鍵假設、方法及程序。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信納估值乃按公平合理基準所編製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有關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電子商務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據此，壹品慧集團同意向母集團供應燃氣錶及水錶產品及相關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即壹品慧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2) 電子商務(為其本身及代表壹品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

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母集團將採購而壹品慧集團將供應燃氣錶及水錶產品以及相關服務。壹品慧集團須負責產品開發(直接或委託開發產品)、品牌維護、推廣、營銷及銷售培訓。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並無施加任何買賣責任，而每批產品或服務的買賣須受限於母集團與壹品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訂立的相應合約，惟相關合約不得與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相抵觸。

定價：每批產品的價格須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i) 每批產品的定價經參考政府規定價格釐定；

- (ii) 在並無政府定價指引的情況下，每批產品的定價須通過在相關價格信息平台上進行詢價及比較，或如實際可行，參考周邊市場的類似交易價格而釐定。本公司財務部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向三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每類產品的報價。本公司獲授權批准該等交易的管理人員在根據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訂立個別合約前，將會審閱及將壹品慧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的產品的價格及條款，與類似產品的其他報價或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的價格(作為參考價格)作比較。產品的價格不應超過相關市場上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所提供之所有價格中的最優價格或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評估的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
- (iii) 倘上述各項並不適用，價格則按成本加成方法釐定，即計及提供有關產品(包括產品開發、品牌推廣、銷售管理及培訓)所產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潤率(參考行業的一般利潤範圍)。雙方將參照相關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及／或至少兩種可資比較產品的利潤率(如有)以確定利潤是否與行業一致。

母集團與壹品慧集團將訂立的相關合約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而言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就向獨立第三方可資比較採購產品時可獲得的條款。

付款：除非另有協定，否則付款須於每宗交易完結當日起30天內結算。

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一日起至 本公告日期止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二月六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的交易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	86.64	508.63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i)根據母集團的預期增長及發展而得出的預期交易金額，該金額採用政府規定價格或類似燃氣錶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作為價格指標，並經計及母集團不斷擴大的經營規模及對新接駁及更換週期的錶設備需求；及(ii)市場發展及預期經濟前景，其將影響為支持母集團於全國不同地區經營範圍及累計接駁數量增長的燃氣錶及水錶產品的未來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

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監督及監控，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除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外，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相關交易是否根據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以及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定價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確保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不時審閱(i)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並與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比較；及(ii)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或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所評估的價格(視適用情況而定)，並與壹品慧集團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從而確保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本公司將努力與壹品慧集團進行誠信協商，以遵守有關定價原則。

此外，本集團相關人員將不時監察相關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倘使用率接近其上限，將通知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進一步評估，以確定本公司是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董事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閱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將每年委聘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據此，該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述規則向董事會出具函件。

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股權轉讓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壹品慧集團綜合入賬至業務組合。本集團認為壹品慧集團在智能產品研發、生產、供應鏈管理、採購、銷售、安裝、售後等全鏈條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其燃氣錶產品具有智能化、安防化、系統化優勢，且其能夠以不遜於市場的條款提供燃氣錶及水錶產品，以滿足本集團終端用戶對相關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鑑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商業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劉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電子商務為壹品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壹品慧由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擁有23.5%權益，故電子商務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劉先生就批准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劉暢女士及劉明興教授各自亦因與劉先生的家族關係而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董事於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參考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訂立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其他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載年的發展，本公司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智慧能源服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賣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及建立工業業務，以及技術開發及應用天然氣管道。

有關壹品慧集團、買方及電子商務的資料

壹品慧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劉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Wonderful Pearl (BVI) Limited及TrustCo分別擁有71%、23.5%及5.5%權益。壹品慧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提供廚房家居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廚房電器、燃氣安防產品、其他家居產品和其他服務(包括住宅升級解決方案)。壹品慧集團以用戶需求為導向，通過專業化和市場化運營手段，可不斷提升本集團傳統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助力本集團在燃氣業務、安全運營、客戶服務、增值業務、新能源業務及數字化發展等各方面的整體表現。

買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壹品慧全資擁有。

電子商務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壹品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可資比較公司」	指	估值師認為可與目標公司比較的公開上市公司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股權轉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商務集團」	指	電子商務及其附屬公司
「股權」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0.66%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及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轉讓及接納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股權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燃氣錶及水錶 產品採購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電子商務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訂立的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壹品慧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燃氣錶及水錶產品，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明輝先生，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母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壹品慧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人地」	指	上海人地自動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深圳壹品慧」或 「買方」	指	深圳市壹品慧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河北華通燃氣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TrustCo」	指	YPH Share Award Scheme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的目的是以信託方式為壹品慧未來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持有壹品慧股份
「估值」	指	於估值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

「估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評估完成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
「壹品慧」	指	壹品慧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壹品慧集團」	指	壹品慧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電子商務及深圳壹品慧)
「真蘭儀錶」	指	上海真蘭儀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1303.SZ)，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中燃燃氣」或 「賣方」	指	中燃燃氣實業(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按1港元=人民幣0.90元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教授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